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类产品信息披露业务指引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登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行为,保护产品相关方合法权益,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登记办法(试行)》等中保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保险资产管理类产品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业务。

本条所称保险资产管理类产品包括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和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债权投资计划、股 权投资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组合类产 品)。

第三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专业服务机构等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产品法律文件和中保登公司规定的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法人或其他主体。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信息披露按照披露范围分为定向披露和非定向披露。定向披露是指向已经在中保登公司开户的定向参与人公布披露信息。非定向披露是指向已经在中保登公司开户的全部参与人公布披露信息,全部参与人均可查看该披露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合同约定选择披露范围。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中保登公司系统中发布披露信息及文件。托管人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可委托产品管理人代为发布披露信息,但不得因此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信息披露发布申请经中保登公司形式审核通过 后,信息披露接收人即可在中保登公司系统查询与产品财产 相关的信息。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需更正已披露信息的,须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经中保登公司形式审核通过后,撤销原披露信息并重新发布。

第九条 中保登公司建设并运营管理信息披露系统,为参与人提供信息披露发布、查询、统计、下载等相关服务。

第十条 中保登公司对信息披露进行日常管理,对信息披露内容及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及事后查验。

第二章 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 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披露和临时披露。

定期披露包括季度管理报告、半年度管理报告、年度管理报告和其他定期披露报告。

临时披露包括重大事项披露和其他事项披露。

第十二条 产品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的季度管理报告。 二季度管理报告中应附半年度管理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产品管理人应于每年8月31日(含)前,披露资产支持计划的半年度管理报告。

第十四条 产品管理人应于每年4月30日(含)前,披露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上一年度管理报告;每年6月30日(含)前,披露资产支持计划上一年度管理报告。年度管理报告应包含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五条 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披露产品资产评估报告 (如有)、受益人大会决议等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产品法律 文件约定需披露的事项及信息。

第十六条 托管人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产品法律文件约定,及时披露产品托管报告等相关报

告。产品管理人应及时督促托管人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资产支持计划成立不满2个月的,无需编制当期半年度管理报告和年度管理报告。

第十八条 发生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或产品法律文件约定的可能对投资人决策或者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产品管理人应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临时披露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件起因、目前状态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及时持续披露相关事项的跟踪报告及处置方案等。

本条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产品相关主体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股权变更情况、重大投资处置或资产重组、重大诉讼或仲裁,或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对其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变更信用增级方式或信用增级措施产生不利变 化,严重影响产品利益实现的;
- (三)产品管理人、托管人、独立监督人、融资主体、 担保人等产品相关主体发生重大变更;
- (四)产品交易结构、利率、期限等产品关键要素发生 重大变更;

(五)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或产品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发生的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九条 产品管理人应在产品终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产品清算工作,并于收到经审计的产品清算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三章 组合类产品存续期间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组合类产品存续期间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披露和临时披露。

定期披露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和其他定期披露报告。

临时披露包括重大事项披露和其他事项披露。

第二十一条 产品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组合类产品的季度报告。

第二十二条 产品管理人应于每年9月30日(含)前,披露组合类产品的半年度报告。

第二十三条 产品管理人应于每年4月30日(含)前,披露组合类产品的上一年度报告。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产品 法律文件约定需经审计的,应提交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托管人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产品法律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组合类产品托管报告

等相关报告。产品管理人应及时督促托管人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组合类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足 90 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第二十六条 发生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 关规定或组合类产品法律文件约定的可能对组合类产品份 额持有人权益或产品份额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 时,产品管理人应按以下要求发布临时披露信息:
- (一)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发布 披露信息,现金管理类产品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的除外;
- (二)组合类产品触发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应于事项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披露信息;
- (三)组合类产品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组合类产品资产净值的 0.50%时,经与托管人确认一致后,应于事项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披露信息;
- (四)组合类产品触及止损线或预警线的,产品管理人 应于事项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披露信息;
- (五)组合类产品、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业务等涉及 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对投资人决策或者利益产生实质 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产品法律文件

约定及时发布其他事项披露信息。

第二十七条 组合类产品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的,产品管理人应在完成产品清算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披露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产品法律文件约定需经审计的,还须披露经审计的产品清算报告。

第四章 管理措施

-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尽职履责,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对于未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保登公司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中保登公司可视情节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披露信息及文件, 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违规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 (三) 诋毁其他相关方。
- (四)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五)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保登公司 禁止的其他披露行为及内容。
 - 第三十条 中保登公司将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业务评价机

制,适时将评价情况报送监管部门,并以适当方式向市场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中保登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9:30—11:30,13:0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中保登公司公告的休市日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中保登公司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未尽之处,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为准。本指引实施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按照变化后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业务指引(试行)》《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信息披露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时废止。